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不成為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證券法規例S在美國境外發售和出售，並且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適用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中所載資料沒有招攬任何金錢、證券或其他對價，倘為了回應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信息而發送的，將不予接受。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配售代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2025年4月10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33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基石藥業(「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日有關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聲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配售已於2025年4月10日完成。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共8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933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相當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5.8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屬獨立第三方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本公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後）為約232.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該公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用途。

本公司於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於緊接配售完成前		於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承配人	—	—	80,000,000	5.86%
其他股東	1,284,380,568	100.00%	1,284,380,568	94.14%
總計	<u>1,284,380,568</u>	<u>100%</u>	<u>1,364,380,568</u>	<u>100%</u>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告聲明：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成功開發、營銷及／或商業化其管線中的任何產品（包括於該公告「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指定之產品）。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李偉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執行董事楊建新博士、非執行董事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林向紅先生及胡正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孫洪斌先生及何擘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得出且本公告並未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